

2016年铜陵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城市停车场和地下综合管廊专项债券 上市公告书

证券简称：“16铜建专”

证券代码：“127401”

上市时间：2016年4月6日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

第一节 緒言

重要提示

铜陵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铜陵建投”、“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成员已批准本上市公告书，保证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的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 年修订）》，本期债券仅限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对公司债券上市的核准，不表明对该债券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等导致的投资风险，由购买债券的投资者自行负责。

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发行人主体的信用级别为 AA；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资产总额为 435.61 亿元，合并负债总额为 214.58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221.03 亿元。2014 年度，公司实现合并主营业务收入 11.86 亿元，合并净利润 4.63 亿元。本次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4.41 亿元（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净利润的平均值），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财务指标仍符合相关规定。

第二节 发行人简介

公司名称：铜陵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8年10月20日

注册资本：7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都述奇

企业类型：国有独资公司

住所：安徽省铜陵市铜都大道与学士路交叉口

发行人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城市基础设施、基础产业、交通及市政公用事业项目投资、融资、建设和运营，从事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和资本运作，实施项目投资管理。

发行人系经中共铜陵市委和铜陵市人民政府铜〔2008〕102号文、中共铜陵市委办公室和铜陵市人民政府办公室铜办〔2008〕23号文及办〔2008〕80号文批准，于2008年8月由铜陵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组建。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00,000万元，由出资人分五期出资缴纳，已于2013年9月缴足，并经铜陵华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铜华诚验(2008)第273号、铜华诚验(2010)第425号、铜华诚验(2011)第360号、铜华诚验(2012)第368号、铜华诚验(2013)第193号)审验确认。

2009年12月，经铜陵市人民政府铜政秘〔2009〕101号文《关于将铜陵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划转为铜陵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的通知》批准，铜陵市政府将铜陵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铜陵城投”）国有股权划入发行人名下，作为其全资子公司。

2009年12月，经铜陵市人民政府铜政秘〔2009〕102号文《关于将铜陵市铜官山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划转为铜陵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的通知》批准，铜陵市政府将铜陵市铜官山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铜陵市铜官山区中小企业担保中心有限公司（后更名为铜陵市铜官山区融资担保中心有限公司）、铜陵市金狮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2012年更名为铜陵市金狮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和铜陵市南部城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划入发行人，作为其全资子公司。

2013年8月，根据铜陵市人民政府铜政秘〔2013〕69号《关于划转西湖新区管委会所持股权有关事宜的通知》，铜陵市人民政府以2013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将铜陵市新西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西湖发展”）股权划入发行人。

发行人注册资本为70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700,000万元，并领取了340700000022456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资产总额4,356,142.66万元，负债总额2,145,799.39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2,210,343.27万元，资产负债率49.26%；2014年发行人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18,613.23万元，实现净利润46,275.05万元。

第三节 本期债券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铜陵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二、债券名称：2016 年铜陵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和地下综合管廊专项债券（简称“16 铜建专项债”）。

三、发行总额：人民币 11.9 亿元。

四、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

五、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根据簿记建档结果，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年利率为 4.12%。

六、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自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起，每年除按时付息外，逐年分别按照发行总额 20%、20%、20%、20% 和 20% 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后 5 年每年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七、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的面值为 100 元，平价发行。

八、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投资者认购的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投资者认购的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本期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九、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

十、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一、发行期限: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为3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至2016年3月16日。

十二、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簿记建档日为2016年3月11日。

十三、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16年3月14日。

十四、起息日: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3月14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五、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2016年3月14日至2023年3月13日止。

十六、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3年每年的3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七、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至2023年每年的3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八、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办理。

十九、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二十、承销团成员:本期债券主承销商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和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销商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十一、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就本期债券向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十二、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十三、信用级别：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二十四、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期债券利息收入所缴纳的所得税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四节 债券上市的基本情况

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期债券将于2016年4月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证券简称“16铜建专”，证券代码“127401”。

二、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托管的相关规定，本期债券已办理了相关登记托管手续。

三、根据“债项评级对应主体评级基础上的孰低原则”，发行人主体评级为AA。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发行人 2012-2014 年的合并财务报表由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5〕0357 号）。发行人 2015 年 1-9 月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投资者如需了解发行人的详细财务状况，请参阅公司 2012-201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 2015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上报告已刊登于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一、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23,279,439.16	3,831,737,363.95	1,268,944,620.69
短期投资			
应收票据	5,000,000.00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3,955,534,527.60	5,344,981,178.40	4,503,584,368.16
预付账款	1,195,181,344.50	1,404,303,781.42	4,444,797.88
应收补贴款			
存货	18,541,450,375.54	15,770,285,313.07	12,270,628,396.05
待摊费用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286,2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6,420,445,686.80	26,351,307,636.84	18,333,802,182.78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814,819,822.56	1,833,114,933.28	1,236,512,131.67
长期债权投资			80,352,225.96
长期投资合计	1,814,819,822.56	1,833,114,933.28	1,316,864,357.63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3,471,156,699.69	3,524,809,492.73	3,523,743,311.73

减： 累计折旧	445,140,329.00	380,075,928.26	308,082,803.31
固定资产净值	3,026,016,370.69	3,144,733,564.47	3,215,660,508.42
减：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净额	3,026,016,370.69	3,144,733,564.47	3,215,660,508.42
工程物资			
在建工程	10,407,375,806.43	10,224,802,440.10	7,613,703,963.64
固定资产清理			
固定资产合计	13,433,392,177.12	13,369,536,004.57	10,829,364,472.06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长期待摊费用			
其他长期资产	1,892,768,913.33	262,954,862.94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1,892,768,913.33	262,954,862.94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借项			
资产总计	43,561,426,599.81	41,816,913,437.63	30,480,031,012.4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66,600,000.00
应付票据	366,800,000.00		
应付账款	63,691,819.78	64,356,408.30	103,061,347.72
预收账款			
应付工资			
应付福利费			
应付股利			
应交税金	15,760,945.31	15,810,056.61	200,211.84
其他应交款	226,663.27	227,810.62	2,936.77
其他应付款	3,036,193,659.24	3,954,105,657.47	3,435,962,627.81
预提费用	28,091,093.67	20,629,198.88	16,977,405.69
预计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3,105,133,333.34	2,899,626,970.34	1,046,976,970.34
其他流动负债	200,000,000.00	16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6,815,897,514.61	7,114,756,102.22	4,869,781,500.17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9,350,880,001.96	7,163,143,333.31	6,010,406,666.65
应付债券	4,191,216,388.72	4,693,713,013.70	3,159,263,013.70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其他长期负债	1,100,000,000.00	1,449,620,000.00	100,000,000.00
长期负债合计	14,642,096,390.68	13,306,476,347.01	9,269,669,680.35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贷项			

负债合计	21,457,993,905.29	20,421,232,449.23	14,139,451,180.52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7,000,000,000.00	7,000,000,000.00	5,900,000,000.00
减：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净额	7,000,000,000.00	7,000,000,000.00	5,900,000,000.00
资本公积	12,991,338,241.91	12,736,337,066.51	9,214,986,162.35
盈余公积	212,102,381.86	165,895,198.29	122,559,366.96
未分配利润	1,899,992,070.75	1,493,448,723.60	1,103,034,302.6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103,432,694.52	21,395,680,988.40	16,340,579,831.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3,561,426,599.81	41,816,913,437.63	30,480,031,012.47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主营业务收入	1,186,132,311.72	751,400,000.00	819,990,000.00
减：主营业务成本	263,122,950.18	126,327,500.00	157,123,500.00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二、主营业务利润	923,009,361.54	625,072,500.00	662,866,500.00
加：其他业务利润	46,852,189.91	41,768,989.73	2,928,700.87
减：营业费用			
管理费用	92,339,774.81	51,174,079.59	94,110,900.88
财务费用	648,976,294.70	388,420,461.06	230,971,385.16
三、营业利润	228,545,481.94	227,246,949.08	340,712,914.83
加：投资收益	-12,506,226.61	23,178,796.67	-33,657,880.64
补贴收入	240,776,752.23	182,482,933.42	119,255,909.00
营业外收入	5,974,523.16	981,573.12	277,375.80
减：营业外支出	40,000.00	140,000.00	37,000.00
四、利润总额	462,750,530.72	433,750,252.29	426,551,318.99
减：所得税			
减：少数股东损益			
五、净利润	462,750,530.72	433,750,252.29	426,551,318.99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81,132,311.72	735,442,905.86	819,990,0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5,335,030.72	919,403,783.86	1,181,902,266.57
现金流入小计	2,936,467,342.44	1,654,846,689.72	2,001,892,266.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87,593,001.43	2,132,345,122.88	197,312,488.0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789,658.00	10,294,389.19	4,036,290.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306,640.29	2,428,797.86	4,601,058.5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0,852,044.67	325,530,577.42	1,572,139,773.66
现金流出小计	2,955,541,344.39	2,470,598,887.35	1,778,089,610.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74,001.95	-815,752,197.63	223,802,655.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5,790,059.51	4,027,786.26	8,563,775.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53,647,933.6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70,027.66	-101,348,486.5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382,360.58	45,396,421.95	9,380,464.38
现金流入小计	97,820,353.78	49,494,235.87	-83,404,247.1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437,145,281.51	2,731,730,961.24	1,210,031,042.6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47,500,000.00	200,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1,437,145,281.51	2,779,230,961.24	1,410,031,042.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9,324,927.73	-2,729,736,725.37	-1,493,435,289.7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00,000,000.00	1,500,000,000.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936,000,000.00	3,841,000,000.00	2,702,1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0	1,509,620,000.00	20,000,000.00
现金流入小计	5,136,000,000.00	7,950,620,000.00	4,222,1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552,376,968.35	1,402,213,333.34	2,048,483,333.3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251,139,620.06	373,141,664.40	611,124,621.9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2,342,406.70	66,983,336.00	69,515,332.00
现金流出小计	5,285,858,995.11	1,842,338,333.74	2,729,123,287.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858,995.11	6,108,281,666.26	1,492,976,712.6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08,257,924.79	2,562,792,743.26	223,344,078.62

二、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4 年度/末	2013 年度/末	2012 年度/末
流动比率(倍)	3.88	3.70	3.76
速动比率(倍)	1.16	1.49	1.25
资产负债率(%)	49.26	48.83	46.39
主营业务毛利率(%)	77.82	83.19	80.84
净资产收益率(%)	2.13%	2.30%	3.04%
EBITDA(万元)	118,061	91,416	70,747
EBITDA/利息支出(倍)	1.18	1.15	1.2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	-
存货周转率(次)	0.02	0.01	0.01
总资产周转率(次)	0.03	0.02	0.03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6)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 (7)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平均余额；
- (8) 总资产报酬率=(利润总额+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产总额平均余额；
- (9) 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第六节 本期债券的偿债保证措施

本期债券发行成功后，发行人将按照发行条款的约定，凭借自身的偿债能力、融资能力，筹措相应的偿债资金，同时将以良好的经营业绩和规范的运作，履行到期还本付息的义务。发行人制定了严密的偿债计划和切实可行的偿债保障措施，足以满足本期债券的到期还本付息的需求。

一、本期债券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为 11.9 亿元，债券期限为 7 年，按年付息，同时设置了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债券存续期第三年末起每年偿还 20% 的本金。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内部机制。

（一）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

发行人将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管理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自成立以来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

（二）募集资金专户

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发行人将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专门用于管理募集资金，并委托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监管。

根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约定，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集资金说明书》约定募投项目或经依法变更后的项目，发行人调用募集资金专户

资金时，应向监管银行提供最近一期调用募集资金的计划，且该次调用符合计划。

（三）偿债资金专户

公司设立偿债资金专户，偿债专户内的资金专项用于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和支付债券利息以及银行结算费用。发行人将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本期债券发行之后的一个月之内在监管银行开设唯一的偿债资金专户，并按《募集说明书》和《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及合作协议》的约定，在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或兑付日前 7 个工作日（T-7 日）之前，按照当期应付利息和当期应兑付本金的金额向偿债专户中划入偿债资金。若发行人未能在（T-7 日）向偿债专户划入上述资金，则账户监管人应于（T-5 日）前通过相关主管机构指定媒体或渠道进行公告。

（四）债权代理人安排

为明确债券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权代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保障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协助本期债券的顺利发行及兑付，发行人特为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聘请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并与债权代理人签订《债权代理协议》，债权代理人作为本次公司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处理本次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为规范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和债权代理人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如下权利：

1、就发行人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不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变更本期债券利率；

- 2、在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本息时，决定委托债券债权代理人通过诉讼程序强制发行人偿还债券本息，决定委托债券债权代理人参与发行人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 3、决定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时债券持有人依据相关规定享有的权利行使；
- 4、决定变更债券债权代理人；
- 5、决定是否同意发行人与债券债权代理人修改《债权代理协议》或达成相关补充协议；
- 6、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修改本规则；
- 7、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制订以及债权代理人协议的签订维护了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为本期债券合规偿还建立更加有效的保障措施。

二、偿债保障措施

（一）发行人良好的经营状况是本期债券按期偿付的基础

截至 2014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4,356,142.66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2,210,343.27 万元。2012-2014 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81,999.00 万元、75,140.00 万元和 118,613.23 万元，2012-2014 年分别实现净利润 42,655.13 万元、43,375.03 万元和 46,275.05 万元，近三年平均净利润为 44,101.74 万元，足以覆盖本期债券一年的利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公司良好的经营状况是本期债券按期偿付的基础。

（二）地区经济与财政的快速增长为本期债券按期偿付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2014 年，铜陵全市实现生产总值（GDP）716.3 亿元，按可比价

计算，增长 10.0%，人均地区生产总值（GDP）97,192 元，按可比价计算较 2013 年增长 4.96%，绝对值位居安徽省第 1 名。从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 13.2 亿元，增长 4.6%；第二产业增加值 512.9 亿元，增长 11.0%；第三产业增加值 190.2 亿元，增长 7.5%。第一、第二、第三产业增加值在地区生产总值中的比例，由 2013 年的 1.8: 72.5: 25.7 调整为 1.8: 71.6: 26.6，工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为 66.3%。伴随着经济持续稳定增长，铜陵市财政实力也逐步增强。2014 年，铜陵市实现财政收入 132.2 亿元，增长 1.6%；全市一般预算收入为 66.27 亿元（市本级一般预算收入 36.56 亿元），其中税收收入占比达 72.90%。铜陵市快速增长的综合经济实力和稳健的财政实力将为发行人的持续发展以及本期债券按期偿付提供良好的外部环境。

（三）募投项目回笼资金是本期债券还本付息的重要来源

本期募投项目运营期内，中心城区停车场项目运营期内预计可实现停车场经营权出让收入 63,427.88 万元，实现商业配套经营权出让收入 86,587.13 万元，获得政府补贴收入 47,165.70 万元，以及公交首末站出让收入 3,000 万元，扣除运营维护费用后可实现净现金流入 194,723.38 万元；主城区地下综合管廊项目运营期内预计可实现管位租赁收入 277,345.50 万元，政府补贴收入 100,665.10 万元，扣除运营维护费用后可实现净现金流入 320,872.32 万元。

综上，本期债券募投项目运营期内可实现净现金流入合计 515,595.70 万元，对项目总投资的覆盖率达 143.45%。债券存续期内，募投项目可实现净现金流入 272,799.24 万元，对债券本息覆盖率达 176.34%。募投项目的回笼资金将成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的重要来源。

（四）发行人良好的资产变现能力是本期债券偿付的重要保障

发行人 2012-2014 年末的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183.34 亿元、263.51 亿元和 264.20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60.15%、63.02% 和 60.65%。截至 201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39.56 亿元，其中 31.04 亿元为铜陵市政府单位对发行人欠款。铜陵市人民政府已出具《关于偿还铜陵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款项的说明》，决定将铜陵市西湖新区部分地块的未来出让净收益作为还款来源，计划在 2016 年至 2019 年分期出让土地以偿还对发行人的欠款。

截至 2014 年末，发行人土地使用权账面总价值为 185.41 亿元，其中已取得土地权证且未抵押的可变现土地资产约 5,709.80 亩，账面价值 70.62 亿元。发行人充足的可变现资产将为本期债券偿付提供重要保障。

（五）当地政府的大力支持

发行人作为铜陵市重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及投融资主体，一直得到当地政府的大力支持，市政府通过向发行人注入国有股权和土地资产以增强发行人实力。未来铜陵市政府将继续从政策、资金、体制等多方面给予发行人大力支持，以进一步增强发行人经营规模和经营实力，加快城市建设步伐。

（六）良好的银企关系是本期债券偿付的有力补充

发行人已和多家大型金融机构建立了稳固、良好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发行人与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信银行、上海浦东银行、徽商银行、光大银行在内等 10 余家金融机构建立了稳固的银企合作关系。截至 2014 年末，发行人累计获得银行授信额度 211.95 亿元，已使用 109.96 亿元，剩余额度 101.99 亿元。如果由于各种情况致使发行人不能及时从预期的偿债资金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

信状况以及与其他金融机构密切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

第七节 债券跟踪评级安排说明

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公”）将对铜陵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跟踪评级期间，大公将持续关注发债主体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其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以及发债主体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动态地反映发债主体的信用状况。

跟踪评级安排包括以下内容：

1、跟踪评级时间安排

定期跟踪评级：大公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出具一次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不定期跟踪评级：大公将在发生影响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后及时进行跟踪评级，在跟踪评级分析结束后下1个工作日向监管部门报告，并发布评级结果。

2、跟踪评级程序安排

跟踪评级将按照收集评级所需资料、现场访谈、评级分析、评审委员会审核、出具评级报告、公告等程序进行。

大公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发债主体、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3、如发债主体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大公将根据有关的公开信息资料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或宣布前次评级报告所公布的信用等级失效直至发债主体提供所需评级资料。

第八节 发行人近三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说明

发行人最近三年在所有重大方面不存在违反适用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人民币11.9亿元，将全部用于铜陵市中心城区停车场和主城区地下综合管廊建设项目，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向情况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债券资 金(万元)	占投资总额的 比例	占募集资金的 比例
中心城区停车场建设项目	157,219.00	60,000.00	38.16%	50.42%
主城区地下综合管廊建设项目	202,217.00	59,000.00	29.18%	49.58%
合计	359,436.00	119,000.00	33.11%	100.00%

一、铜陵市中心城区停车场项目概况

1、项目批复情况

募投项目批复情况

批复文件	批复机关	批准文号或证号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铜陵市城乡规划局	选字第340702201500009号
《铜陵市中心城区停车场建设项目用地 预审意见》	铜陵市国土资源局	铜国土资(2015)247号
《关于铜陵市中心城区停车场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铜陵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2015)13号
《关于铜陵市中心城区停车场建设项目 节能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	铜陵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铜发改循环(2015)161号
《关于铜陵市中心城区停车场建设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铜陵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铜发改投资(2015)279号

此外，铜陵市政府已出具《关于铜陵市中心城区停车场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情况说明》，明确该项目既未出现强拆、强建等损害棚户区群众利益的事件，也未出现诉讼、群体性上访等影响社会稳定的情况，项目社会稳定风险级别为低风险。

2、建设内容

铜陵市中心城区停车场项目位于铜陵市中心城区内，共新建15个社会停车场，建筑总面积为332,518平方米。其中，15个停车场建

筑面积为241,368平方米，商业配套设施面积为63,250平方米，其他面积27,900平方米。共建设小汽车停车位5,900个，货运车辆停车位420个，公交车停车位74个，非机动车停车位2,500个。

3、项目实施主体

该项目的实施主体是发行人。

4、项目必要性和社会意义

近年来，随着铜陵市城市经济的快速增长，汽车进家庭的步伐加快，城市机动车发展迅猛，截至到2014年底，全市机动车拥有量12.8万辆，增长6.8%，其中汽车拥有量7.82万辆，增长12.0%，私人小汽车增长率高达20%以上，相比之下，城市停车设施建设明显滞后，使停车供求矛盾日益尖锐，停车难的问题日益凸显。

该项目的建设将有助于改善城市中心城区交通和停车的环境，缓解区域内的停车位不足的问题，尤其是中心商业商务区(长江路沿线、淮河大道沿线)停车难的现象，从而大大改善铜陵市中心城区的交通环境，缓解城市的停车和交通的状况，提高中心城市的服务水平和服务质量，对于提升城市的知名度和美誉度以及提高城市的区域竞争力和影响力影响深远。

5、项目建设进度

该项目分期建设，建设期四年，一期已于2015年6月正式进场施工，截至2015年7月底，铜港路货运停车场和滨江大道货运停车场已完成道路、软基处理、给排水等工程，累计完成投资约1,10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0.70%。

二、铜陵市主城区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工程概况

1、项目批复情况

募投项目批复情况

批复文件	批复机关	批准文号或证号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铜陵市城乡规划局	选字第 340702201500011 号
《铜陵市主城区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工程 项目用地预审意见》	铜陵市国土资源局	铜国土资 (2015) 248 号
《关于铜陵市主城区地下综合管廊建设 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铜陵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 (2015) 14 号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登记表	铜陵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关于铜陵市主城区地下综合管廊建设 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铜陵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铜发改投资 (2015) 280 号

此外，铜陵市政府已出具《关于铜陵市主城区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工程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情况的说明》，明确该项目既未出现强拆、强建等损害棚户区群众利益的事件，也未出现诉讼、群体性上访等影响社会稳定的情况，项目社会稳定风险级别为低风险。

2、建设内容

铜陵市主城区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工程位于铜陵市主城区内，管廊总建设长度约34,010m，其中单仓段6,571m、双仓段27,439m，分布在西湖北路等六条道路：西湖北路（新城大道-陵江大道）、新城大道（西湖北路-义安路）、翠湖六路（新城大道-陵江大道）、陵江大道（西湖北路-长江东路）、铜井路（铜官大道-陵江大道）与长江东路（铜官大道-陵江大道）。设地下控制中心一座，占地约3,500m²，建筑面积约3,000m²。

3、项目实施主体

该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

4、项目必要性和社会意义

地下综合管廊不仅以集约化的方式为市政管线建设提供可贵的地下空间，还较彻底解决了长期以来道路反复开挖问题，对城市交通、环境、地下空间集约化开发利用，对当地发展目标的实现具有十分重要作用。

该项目的建设可以大大节省土地，促进集约土地利用，实现城市

“集中推进、跨越式发展”。同时项目实施后，可以有效的推动铜陵环湖流域的房地产业、旅游业、服务业等第三产业的快速发展，推动建筑业、运输业、建材业等相关产业的发展，促进土地的升值。

此外，作为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城市之一，铜陵市主城区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工程的实施，将使得承接产业转移条件更加成熟，从而吸引更多的外部资金来投资建设，为铜陵市城市建设和发展带来蓬勃的生机和新的机遇。

因此，从城市近期建设和远期发展看，该项目的建设将对铜陵市发展起到重大的促进和推动作用。

5、项目建设进度

该项目建设期三年，目前正在前期准备工作。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董事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承诺自公司债券上市之日起做到：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获利息收入应缴纳的所得税由投资者承担。

本期债券发行后至本上市公告书公告之日，公司运转正常，未发生可能对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

第十一节 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铜陵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安徽省铜陵市铜都大道与学士路交叉口

法定代表人：都述奇

联系人：杜燕

联系地址：安徽省铜陵市北京东路 2199 号

联系电话：0562-2887518

传真：0562-2887508

邮政编码：244000

二、承销团

（一）主承销商

1、牵头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法定代表人：兰荣

联系人：潘亮、陈高威、蔡虎、彭里程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199 弄证大五道口广场 1 号
楼 20 楼

联系电话：021-38565882、38565953

传真：021-38565900

邮编：200135

2、联席主承销商：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华外馆斜街甲 1 号泰利明苑写字楼 A 座二
区 4 层

法定代表人：侯绍泽
联系人：陶冶、范瑾怡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联系电话：010-51789173
传真：010-51789255
邮编：100037

（二）分销商

1、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15 号德胜尚城 E 座
法定代表人：吴涛
联系人：倪学曦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15 号德胜尚城 E 座
电话：010-59366102
传真：010-59366108
邮政编码：100088

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刘思然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兴盛街 6 号国信证券大厦 3 层
电话：010-88005020
传真：010-88005099
邮政编码：100033

三、托管机构：

(一)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

法定代表人：吕世蕴

联系人：张志杰、李皓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

联系电话：010-88170733、88170745

传真：010-88170752、66061875

邮政编码：100033

(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总经理：高斌

联系人：王博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4 楼

联系电话：021-68870172

传真：021-68875802-8245

邮政编码：200120

四、拟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13楼

负责人：黄红元

联系人：段东兴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邮政编码：200120

五、审计机构：华普天健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法定代表人：肖厚发

联系人：施琪璋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马鞍山南路世纪阳光大厦 19-21 层

联系电话：0551-63475900

传真：0551-62652879

邮政编码：230051

六、信用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A座29层

法定代表人：关建中

联系人：李晓然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A座29层

联系电话：010-51087768

传真：010-84583355

邮政编码：100125

七、发行人律师：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濉溪路278号财富广场首座1508室

负责人：唐民松

联系人：李鹏峰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首座 1508 室

联系电话：0551-65609615、65609715

传真：0551-65608051

邮政编码：230041

八、债权代理人、监管银行（账户监管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营业场所：安徽省合肥市安庆路 79 号

负责人：李宏鸣

联系人：周冬

联系地址：安徽省铜陵市杨家山路 79 号

联系电话：0562-2899097

传真：0562-2899097

邮政编码：244000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一、文件清单

- (一) 国家有关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文件
 - (二) 《2016 年铜陵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和地下综合管廊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
 - (三) 《2016 年铜陵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和地下综合管廊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 (四) 发行人 2012 年-2014 年连续审计的财务报告及 2015 年 1-6 月未经审计财务报表
 - (五) 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 (六) 本期债券法律意见书
- ### 二、查询地址
- 投资者可到前述发行人或上市推荐人（牵头主承销商）住所地查阅本上市公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铜陵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2016年铜陵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和地下综合管廊专项债券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2016年4月1日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铜陵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和地下综合管廊专项债券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2016年铜陵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和地下综合管廊专项债券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